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一、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实施公司新能源战略部署，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对上述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半导体等业务加以明确，即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的描述。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

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因上述拟修改经营范围事项，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转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4,027,989,882 元相应增加至 9,997,470,888 元，以及总股本已由 4,027,989,882 股相应增加至 9,997,470,888 股。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7,989,88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997,470,888 元</b> 。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b>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b>

		<i>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i>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7,989,882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9,997,470,888 股</b> ，均为普通股。

### 三、其他事项

- 1、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 2、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上述修订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